



市委常委班子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

蒿慧杰主持并作总结讲话

本报讯(记者 李丹)1月30日,按照中央有关精神、省委统一部署和省纪委、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市委常委班子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的主题,联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联系市委常委会工作,深刻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找准找实突出问题,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增强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示范带动全市上下进一步振奋精神、强化担当,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深

入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市委书记蒿慧杰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市委常委刘尚进、李亦博、李思杰、杨骧、蒋志安、高喜东、周新鹤、张宏进参加。市委常委会副主任邵成山列席会议。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会上通报了市委常委会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本次民主生活会征

求意见情况。蒿慧杰首先代表市委常委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主动接受批评。随后,刘尚进和其他常委同志逐一对照检查,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言中,大家围绕主题谈认识、谈体会,针对问题把自己摆进去,认识深刻、态度诚恳,联系实际、查摆问题具体深刻,整改措施针对性强,相互批评开门见山,既有“辣味”,又体现了对同志的关心帮助,达到了统一思想、明确方向、增进团结、凝聚力量的目的。省委组织部对这次会议进行了点评,认为漯河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紧紧围绕会议主题,严肃认真反思分析,漯河市领导班子和同志们会前准备细、查摆问题准、分析原因透、整改落实实、相互批评严,开出了高质量、达到了好效果。下一步,要按照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不断放大此次民主生活会的整体效

果,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最鲜明的政治立场、最自觉的责任担当、最坚决的实际行动,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蒿慧杰在总结讲话时指出,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武器,也是共产党人保持精神强健的重要法宝。蒿慧杰强调,一要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全面、准确、深刻领会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战略意图,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坚决纠正歪章取义、片面理解、机械化执行等错误倾向,坚决纠正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批示落实批示等“空转”现

象,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在漯河落地生根。二要深化创新理论武装。坚持和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确保学出忠诚、学出信仰、学出担当、学出本领、学出干劲,并将其切实转化为推动漯河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强大动力。三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论述,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坚持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集体研究,重大决策部署出台前都要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力争把各方面的真实意见掌握全、掌握准,调动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团结奋斗、干事创业。四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下转2版)

蒿慧杰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议

传达学习十届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强调要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本报讯(记者 李丹)1月30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十届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市委书记蒿慧杰主持会议并讲话,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刘尚进、李亦博、李思杰、杨骧、蒋志安、高喜东、周新鹤、张宏进出席会议。邵成山列席会议。

会议指出,十届省纪委四次全会对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做好全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了具体安排。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要学好精神。全市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切实增强学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营造浓厚氛围、兴起学习热潮,在系统学习上下功夫,在加深理解上下功夫,迅速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上级要求上来。二要开好会议。要深入分析管党治党越往后越严的趋势,认真回顾我市党的十九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认真筹备好、召开好市纪委七届四次全会,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三要抓好落实。全市各级党组织特别是纪检监察机关,要全面贯彻十届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七届九次全会和即将召开的市纪委七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结合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统一思想、明确责任、狠抓落实,毫不动摇、坚定不移地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四要做好工作。全市各级党组织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全力支持纪委监委履职尽责。市纪委监委要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全面推动机构、职能和人员深度融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提升监察体制改革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同时,要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坚决防止“灯下黑”,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以全面从严治党的高质量不断净化优化全市的政治生态,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漯河经济社会发展“四三二一”工作布局、全面推进“四城同建”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扫一扫下载漯河日报社“漯河发布”客户端
关注“漯河日报”“漯河名城网”微信公众号

过一个朴素节俭年

孙永辉
又是一年新春到,家家户户忙过年。中国人把过年当作一件大事,各地也有“粮丰肉足过肥年”的习俗,不少人认为辛苦干了一年,该好好享受一下了,于是春节购物大手大脚,买了很多东西,最后造成的浪费却是惊人。古人云:“俭以养德。”年味儿要有,亲情和团圆要有,交流和沟通要有,但铺张浪费不要有。勤俭节约过春节,要有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党员干部要争做节约先锋,向左邻右舍、亲朋好友宣传节俭理念。新闻媒体应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倡导适度消费的生活观念,让人们把节俭的理念融入生活的点点滴滴。勤俭节约过春节,要精打细算过日子。缩减不必要的开支,把自己辛辛苦苦挣来的钱花在“刀刃”上,一些不该花钱的地方,坚决不乱花,即使过春节也

不例外。勤俭节约过春节,拒绝舌尖上的浪费。节前年货购买过量,节后吃不完发了霉变了味,再心疼着扔掉,这就要求我们统筹规划,尽量做到不浪费。即使人未客往,也应奉行光盘行动。提倡节俭并不会冲淡过年的喜庆气氛,相反,我们可以一起包包饺子、剪窗花,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以传承;可以腾出更多的时间与家人团聚交流,让亲情得以升华;可以相约一起去运动,让身心得到放松。“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让我们共同努力,争做勤俭节约风尚的践行者,过一个朴素节俭年,让勤俭节约的文明之风成为一种常态。



1月30日晚,清雪车在嵩山东支路清除积雪。当日下午起,我市降下中到大雪。为确保广大市民出行安全,市城管局环卫处出动清雪车和运雪车在市区道路清运积雪。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书写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看我市推进监察体制改革新变化之三

本报记者 王辉
通讯员 于雅菲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不懈正风肃纪,保持高压反腐态势……回望2018年,一项项重点工作串联起来,激荡出我市全面从严治党不松劲、推动党内政治生态气象更新的铿锵足音。向着出彩,聚力奔跑,追梦前行。2018年,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纪

委监委合署办公优势,依纪履行职责、依法开展工作,用担当和实干诠释初心,用责任和奋斗铭刻忠诚,书写了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政治统领 压实管党治党责任

坚定不移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过去一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承担起“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责任,深入压实“两个责任”,推行“4+1+1”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修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清单》;推进专责监督,探索制定市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工作办法,派驻机构监督工作实施办法、项目化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意见和加强执纪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工作协调配合的意见等,理顺监督职能,提升监督效能。

惩治腐败 高压不减震慑常在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惩治腐败从快,不敢腐的震慑效应充分显现。2018年,全市共接受信访举报2326件次,处置反映问题线索1570件;立案850件、党纪政务处分825人,其中立案县处级干部38人、增长58.3%,处分县处级干部33人、增长32%。与此同时,全

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实现了处置问题线索数、立案数、处分人数、因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人数、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人数“五个上升”,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监督挺在前面。2018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1581人次。其中,第一种形态占46.7%,第四种形态占6.4%,逐步显现管住大多数、严惩极少数的效果。(下转2版)

遏制“四风” 不断涵养政治生态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以“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个节点接着一个节点抓,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入脑入心、化风成俗。2018年,市纪委监委组织开展“帮圈文化”专项排查和隐形变异“四风”专项治理,查处公车私用问题21个,党纪政务处分24人,组织处理28人。建成全市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系统,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紧盯春节、国庆节等重要节点,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80起,处理154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88人,组织处理66人,点名道姓通报曝光44批次64个问题,涉及127人次。(下转2版)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防止噪声和大气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漯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燃放时间从2016年12月1日起,长期禁放。
- 二、禁止燃放区域为:京广高铁以东,京港澳高速以西,龙江路以南,宁洛高速以北。
- 三、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
-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包括所有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 五、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对违反本通告在上述禁放区域内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自然人,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七、对违反本通告,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在托运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并处罚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八、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

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现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对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的,依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造成国家、集体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1月31日